2020年度青海省北斗卫星空间定位 基准站网建设项目(包二)(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华新磋商(货物) 2020-023 号-2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青海省北斗卫星空间定位基准站

网建设项目(包二)(二次)

采购人:青海省基础测绘院

代理机构: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项目 名称	2020年度青海省北斗卫星空间定位基准站网建设项目(包二)(二次)		项目 地点	青海省
招标单位	青海省基础测绘院	招标 方式	竞争性磋商	
工程规模	2020年度青海省北斗卫星空间定位基准站网建设项目(包二)(二次)			〔目(包二)(二次)
招标单位	表人或委托代		(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0年6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二、磋商文件说明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保证金13
9. 磋商有效期
10. 响应文件构成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4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5
五、磋商过程15
14.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15
15. 磋商小组 15
16. 磋商程序16
17. 评审办法

七、确定	E成交供应商 1	19
18. 推荐	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	19
19. 成交	通知1	19
八、授予	合同1	19
20. 签订	· 合同1	19
九、磋商	i活动终止2	20
21. 终止	情形2	20
十、处罚	J 2	20
22. 处罚	情形2	20
十一、其	:他2	20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u>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受<u>青海省基础测绘院</u>委托,拟对<u>2020年度青海省北斗卫</u> <u>星空间定位基准站网建设项目(包二)(二次)</u>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现予以公告,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从处约百余件的供应	国リバシルHXが。
采购项目编号	华新磋商(货物)2020-023号-2
 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度青海省北斗卫星空间定位基准站网建设项目(包二)(二
不购切日石 你	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265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
A 4 T D	2020年度青海省北斗卫星空间定位基准站网建设项目(包二)(二
各包要求	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供应商资格条件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
<u> </u>	 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 <u>不接受</u>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提供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
	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 其他资质条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6日(北京时间,下同)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	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4:30
时间	时至17:30时(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00元/包
	代理机构名称: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宁市胜利路宏业大厦1单元10楼1101室】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971-6337617
	电子邮箱: huaxin_zb@163.com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注:需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	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
提供材料	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
	式,并与我公司业务联系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
	寄我公司留存备案。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6月22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6月2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宁市胜利路宏业大厦1单元
佐问地点	10楼1101室】
	采 购 人: 青海省基础测绘院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人: 马先生
电话	联系电话: 0971-6117377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3号
	采购代理机构: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	联系电话: 0971-6337617
系人及电话	邮箱地址: huaxin_zb@163.com
	联系地址: 西宁市胜利路宏业大厦1单元10楼1101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银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收款人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402275(行号:402851020412)

甘仙市话	本项目磋商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
其他事项	易服务平台》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 0971-6142790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华新磋商(货物)2020-023号-2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度青海省北斗卫星空间定位基准站网建设项目 (包二) (二次)
3	采购人	青海省基础测绘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265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提供无任何
		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 其他资质条件:
		磋商保证金: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12000.00 元
		收款单位: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
11	磋商保证金	 支行
		银行账号: 8201000000402275
		行号: 402851020412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
		为准。
		提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提交方式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
		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
12		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
		效。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
		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6月2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6月2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7 递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
		修改文档格式(如: PDF格式)。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宁市胜利路宏业
		大厦1单元10楼1101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 用完电话) 京在押完的时间中到法证宝现长进行答题
	•••••	固定电话),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

		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
		同放弃答疑。
20	42.11.11.12.12.12.12.12.12.12.12.12.12.12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支付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0.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22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四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本次磋商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
- (6) 其他资质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

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转入"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五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副本份数见前附表),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 11.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 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的等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月**日上午**: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 (1) (15)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 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对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水平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34 分)	的,得34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4)/	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节能和环保: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2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
2	 节能和环	产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
	保(4分)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
	体(4分)	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自主创新	自主创新产品 : 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 分, 否则不
	产品(2分)	得分。
	履约能力 (10 分)	类似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
3		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为准)。每
		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
4	项目管理 及实施方 案(10分)	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好
1		的得 10 分; 较好的得 6 分; 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有配送、技术
5	计划及措	指导、验收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好
	施(5分)	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本地化服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
	务 (5分)	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 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 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0.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0.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 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仅供参考)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 (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 (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u>2020 年度青海省北斗卫星空间定位基准站网建设项目(包二)(二次),采购编号(华新磋商(货物)2020-023 号-2)</u>的磋商文件要求和<u>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人目标的五人筋
→ `	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担担一个好点或的人自予从事书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根据上外附件来购合同V件累米。	

(大写)	兀。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c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u>7</u>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 予以解决。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付款方式及支付比例由双方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15</u>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u>非人为</u>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 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 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 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5.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经济赔偿。
-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 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 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 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 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 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 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 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 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 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 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 7.1货物质量保证
-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 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 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 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 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 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

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检验费用
-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开箱验收
-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 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 11.2.1 交货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

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 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己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2.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

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3: 磋商函

磋商函

致:	华新项目	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ij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正	式授权(委托代理)	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	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	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	
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格	示之日起 60 个日历	<u>日</u> 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	
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			
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	一切正式往来通讯i	青寄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姓名: _	职务:	F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底回 1K N	(大写)
交货时间	
优惠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	商:		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N 40-14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単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	· ()价	大写:							
32 1300	יי עו	小写:							

供应商	f: _		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伊	共应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技术要求(第六章全部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文的偏差;并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_		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华新项	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		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					
附法定代表。	人第二代身份	分证双面扫描	(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华新坝目管埋集团有限公司	J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注: 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化新面I	目管理集	用有限/	八司
工X:	一一小儿儿儿	コド年未	M1/8 PK/2	Z. HJ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u>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 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 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 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_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附件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 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奇: _		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	人:_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包号:
坝日名你:	也亏: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見始 独立的 氏 具 归 :	L	14\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 1.2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 <u>不允许</u>。(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商务要求

- 2.1交货时间: 2020年7月30日前交付使用;
- 2. 2交货地点: 青海省基础测绘院;
- 2.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1. 建设地点: 青海省
-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0 年度青海省北斗卫星空间定位基准站网建设项目(包二)

(二次)

序号	参数	配置	单位	数量
1	强制对:1. 站点等。	每1.2.套.1.套.2.每1.环.2.3.4.5.6.个7.个套站站站强连压)不字重。 套室内 12.套.3.4.5.6.丝7.8.9.套 每1.2.套.4.4000W 平 3 太台1个器个模 模块牌牌志;含 标 铜 台统 统3000	套	11

- 6. 整体机柜分两仓,设备仓和电池仓,设备仓配 3块层板,电池仓分两层,电池仓可安放8块150AH 胶体电池;
- 7. 提供机柜的彩页、实物照片和检测报告;
- 8. 需安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 9. 需提交技术方案,方案中应详细描述本次采购 所有设备的安装流程、设备安装位置、综合布线 方案并提供实物照片。

动力和环境监测测系统

- 1. 动环主机(以太网动力环境监控仪): 大屏幕液晶直观显示设备参数,支持串口转换器功能,可接入常用空调或 UPS 等设备,支持 POE 供电,可串联接入多只温湿度传感器,具有开放协议,支持 SNMP/TCP/UDP 协议传输,支持 4 路开关输入,温度测量范围-25 $^{\circ}$ -+85 $^{\circ}$ C,0%-100%RH(非凝结),需提供产品的彩页、实物照片和检测报告;
- 2. 温湿度传感器: 支持与动环主机配套使用,实时显示温度和湿度,温度测量范围:-25℃-+85℃,精度 \pm 0. 5℃,湿度测量范围: 0. 1%-100%RH(非凝结),精度 \pm 3%RH(典型值),需提供产品的彩页、实物照片和检测报告;
- 3. 烟雾报警器: 光学迷宫感应烟雾, 120° 广角对射, 2、DC12V~28V 宽压供电,报警音量≥80dB(正前方 3m 处),保护面积≥40 m²,符合 GB50116-98 规范,使用环境: -10℃~55℃, 0~95%RH,需提供产品的彩页、实物照片和检测报告;
- 4. 电源状态传感器: 高压隔离,隔离度>2000V, 无需额外供电,输入、输出无极性防呆设计,输 入电压: 100-380VAC,供电电流: <10mA,工作环 境: 0-50℃,0-100%RH,需提供产品的彩页、实 物照片和检测报告:
- 5. 门磁传感器:采用进口 PC 胶密封,防水防漏电, 无需额外供电,输出干接点信号,实时反馈开合 状态,需提供产品的彩页、实物照片和检测报告; 6. 空调数据软件模块:采集空调的回风温度、回 风湿度、开关状态等参数,实时监控,有异常情 况时及时告警;
- 7. 视频监控软件模块: 查看室内摄像机的实时图像, 采集抓拍的照片并保存;
- 8. 简型网络摄像机 2 套,参数: 200 万像素电动变焦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1/2.8 英寸逐行扫mm(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焦距: 2.8~12mm(电动变焦),最低照度: 彩色: ≪0.0011x,黑白: ≪0.00011x,具有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支持 PoE,具有 1 路告警输入,1 路告警输出接同功能:在同一个 IE 浏览器上可最给出接同功能:在同一个 IE 浏览器上可最长型,多路访问功能:在同进行画加浏览,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NAT 穿越为能。据解析功能,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NAT 穿越对能。在广域网环境下使用时,支持主证明,的AT 穿越对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将监视画面进行垂宽/水分析的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将监视画明,智能行为析功能:当以下的智能分析达到设定的阈值时,

- 8. 视频监控软件模块 1
- 9. 简型网络摄像机 2 个; 10. 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 像机 1 个;
- 11. 交换机1台;
- 12.6TB 硬盘1件;
- 13. 安普超六类屏蔽网线 若干米 10 条。

所有产品的合格证1份。

每套含:

- 1.12V的150AH的胶体电池8件;
- 2.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 3. 电池连接线 1 套
- 4. 所有产品合格证1份。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包 括: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 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 遗留、徘徊,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人脸检测功 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跟 踪,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分析裁剪出人脸图片 发送到平台(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红外灯夜 视距离:可识别距设备 100m 处的人体轮廓(需提 供检测报告证明),外壳防护能力: IP68 (需提 供检测报告证明), 网关 ARP 绑定功能:设备可 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并绑定设备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 当其它终端设备访问设备时, 若使用 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设备绑定的 MAC 地址可以 正常访问设备, 当使用错误的网关 MAC 地址即不 是设备绑定的 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设备 (需提供 检测报告证明),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为保证监控系统兼容性及稳定性, 要求前端摄像 机与原有系统无缝兼容,需提供产品的彩页、实 物照片和检测报告; 9. 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采用不小于 200 万 像素图像传感器,支持120dB光学宽动态,支持 H. 265、H. 264、MJPEG 编码格式, 具备 AAC-LC、 G.711 音频编码格式, 具有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告警输入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128GB 前端存 储卡, 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的±35 范围变 化时正常工作,摄像机支持POE供电方式,最低 照度支持: 0.001Lx(彩色模式), 0.0001Lx(黑 白模式),具有智能红外功能,根据被摄物体距 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 红外补光距离不低 于100米,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 离开区域、物品移除、徘徊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支持 20%的抗网络丢包能力,支持网关 ARP 绑定 功能, 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网关 MAC 地址, 在使用 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时, 可被其他网段的客户端 访问,在使用错误的网关 MAC 地址时,只能被同 网段的客户端访问, 支持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 在 IE 浏览器下, 摄像机具有宽动态设置选项, 在 环境亮度变化时, 可以自动在宽动态关闭开启间 切换, 支持 IK10 防暴能力, 支持 IK67 防护等级, 支持 OSD 采用矢量字体,可以设置描边、正常、 背景、空心等, 供货时候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 诺函,为保证监控系统兼容性及稳定性,要求前 端摄像机与原有系统无缝兼容,需提供产品的彩 页、实物照片和检测报告; 10. 交换机: 支持 POE, 不使用 POE 功耗≤37.8W、 使用 POE 满载≤444.98W,交流供电、额定电压范 围: 100~240VAC, 50/60Hz、最大电压范围: 90~264VAC, 50/60Hz, 24个10/100Base-TX以太 网端口2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 个复用的千兆 ComboSFP、长期工作温度: -5℃~ 50℃、相对湿度: 10%~90%(无凝露)、支持网 管功能,安普超六类成品线屏蔽线若干米10条, 联系所有需提供产品的彩页、实物照片和检测报

★11. 提供原厂家的项目管理、现场安装、配置及

实施服务,设备原厂商提供1年质保,提供硬件保修电话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12、青海省西宁市甲方指定时间培训1次;

13. 需安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14. 视频监控技术方案中应至少包含系统架构、系统功能、点位部署,应提供图形和文字说明,对本项目系统架构做出清晰的描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尽的系统架构图和各层级之间的架构描述

15. 动环监测系统需提供技术方案,方案中应至少包含监控对象、监控内容、系统架构、系统功能,提供图形和文字说明,对系统结构做出清晰的描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尽的系统架构图和各层级之间的架构描述,系统功能介绍应提供相应的系统页面截图证明。

电池及能源系统-储能电池系统

1. 胶体电池 8 件一套,参数:单体容量 150AH,电压等级 12V,重量不低于 46. 2KG,使用不掺任何回收料的新工程塑料(ABS 或 PP),壳内底部鞍状防短路设计,V0 级阻燃(可选),强度大,不易破损,密封性好,同时无因塑壳本身含有板点,气体复合效率达到 99%,设计浮充使用寿命 10^{-15} 年,自放电<2%/月,搁置寿命为充足电后,在 25℃环境下静置存放 2 年,电池剩余容定量的 100%,密封反应效率可达>98%,工作温度充的 100%,密封反应效率可达>98%,工作温度流产品彩页及泰尔检测报告,UPS 电源及蓄电池须为同一品牌;

2. UPS 不间断电源参数: 2KVA 机架在线式 UPS, DSP 智能化 UPS, 单进单出制式, 电池电压 DC48V, 超宽输入电压范围 110VAC~300VAC(半载),输入 频率 40-70Hz,输出电压: 208v、220v、230v、240v 可通过显示面板设置,输出电压稳压精度: ±1%, 输出波形失真度: ≤2%(阻性负载), 小于等于 5% (非阻性负载),输出频率范围: 市电模式,跟 踪旁路输入, 电池模式, ±1%, 输入功率因数必 须达到 0.99 以上,输出功率因数达到≥0.8,支 持 ECO 经济模式 (系统效率≥0.94), 中英文 LCD 显示和 LED 状态显示,为避免误操作,UPS 的开、 关机采用双键组合的形式来实现开关机,运行温 度: 0℃-40℃, 贮存温度: -25℃-55℃, 标配: R232, 选配: 485、SNMP、干接点等通讯接口,需 提供产品彩页、节能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泰尔 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书(含:单进单出高频 UPS 逆变控制与逻辑软件 证书,单进单出高频 UPS 整流控制与逻辑软件证 书);

3. 电缆连接线参数: 阻燃 10mm, 额定电压: 0. 6/1kV, 导体电阻: 5. 09 Ω KMMaxat20℃, 热寿命: 25 年:

★4、提供原厂家的项目管理、现场安装、配置及

5、青海省西宁市甲方指定时间培训1次6.需安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